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1,652,028.31 元，2019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 677,455,359.18 元，资本公积余额 541,801,958.77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642,578.38 元，提取 2019 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8,364,257.84 元，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9,786,194.55 元，资本公积余额 548,189,024.15 元。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27,740,0050 万股，拟分配现金股利 12,760,402.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拟转增股本 166,440,03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384,0080 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在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及转增股本总额。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说明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计划或购置资产的支出。

2017 年 7 月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在仙居县范围内投资建设“仙居华统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实施，计划总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设施养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兰溪市永昌街道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设施养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5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居华统禽产业链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仙居县投资建设“仙居华统禽产业链项目”，总投资约 5.1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梨树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建

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梨树县投资建设“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项目”，总投资约 10.24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3 月公司与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东阳华统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计划在东阳市投资建设“东阳华统生猪养殖场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公司与天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生猪保供养殖场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天台县投资建设“天台华统养殖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投资设立了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公司还将在未来完成后续出资。公司除在丽水市莲都区继续建设生猪养殖场外，2019 年公司还新增了在义乌市由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由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象山县由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固始县由固始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市由杭州同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筹建的生猪养殖场项目，以及公司还将继续完成在温州市苍南县由苍南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固始县由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投资建设

的生猪屠宰场项目。

上述项目虽然分期实施，但是随着上述项目逐步推进，对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大。经综合分析测算，预计 2020 年公司投资资金需求累计将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因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股东即期和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要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兼顾股东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现金分红的连续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规定，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若在未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及转增股本总额。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投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经营资金需求，正康猪业拟用部分资产与浙江正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正康猪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金融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限 3 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公司具体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分次实施，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782MA28E37746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志华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1,1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柏朱东畹绣农庄(猪场)
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2.股权关系

正康猪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正大康地(慈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的股权，杨志华持有其 1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266,791.13	401,946,000.34
负债总额	310,459,829.37	279,841,641.89
净资产	97,806,961.76	122,105,258.45
营业收入	614,274,000.00	77,522,466.00
利润总额	-9,064,092.31	24,236,189.19
净利润	-9,064,092.31	24,236,189.19

备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正康猪业拟用部分资产与浙银金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正康猪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金融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限 3 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担保额度实施前，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正康猪业由公司绝对控股，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公司本次为正康猪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解决经营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

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批准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35,627 万元。

本次公司为正康猪业计划不超过 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若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则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627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批准的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 6.5 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4.54%，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6.13%。除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塘工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第 1、3-1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 2-10、11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以上第 5-11 项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5、8、9、11、1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第 10、11 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不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塘工小区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在传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塘工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电话: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s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塘工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840 1 亿元。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弃权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相

同意。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

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

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不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对未对表决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

权。

附件三: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林